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69號

原告 薛惠蓮
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5萬3304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5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64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

01 案，原告主張對被告執以強制執行之債權有異議；而原告訴
02 之聲明為：(一)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03 (二)確認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9631號債權憑證所載本票債
04 權(含本金與利息)請求權不存在。(三)被告不得持本院94年
05 度票字第7518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對原告聲請強
06 制執行。又聲明第1至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異，然自經濟上
07 觀之，均在排除系爭本票裁定所載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
08 權，以阻卻相關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訴訟、
09 經濟目的同一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
10 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查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
11 之執行債權金額「新臺幣(下同)24萬5068元及自94年6月10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75%計算之利息」，揆諸首揭
13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
14 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為準，訴訟標的價額
15 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故計算至本件起訴前
16 1日即115年5月18日，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利益為1
17 05萬3304元(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
18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5萬33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9 費1萬3902元。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3450元，尚應補繳
20 裁判費1萬4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21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22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25 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

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
29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1

02 附表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4萬5,068 元	1	利息	24萬5,068元	94年6月10日	115年5月18日	(20+343/ 365)	15.75%	80萬8,235.94元
	小計							80萬8,235.94元
合計								105萬3,304元

04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05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 06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 07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 08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09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 10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11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